

秦皇岛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秦政字〔2022〕9号），引导我市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依据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冀科高规〔2020〕1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为其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特点，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企业、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级众创空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众创空间备案的初审核查和择优推荐等工作。

第二章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四条 市级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申请备案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具有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在秦皇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与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一致，成立并已

实际开展运营 1 年以上，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3.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的有效租期），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共享使用的供接待、展示、会议、试验、检测等的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4. 签约并入驻的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低于 10 家。

5. 入驻的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3 家，或每年至少有 1 家获得融资。

6. 拥有与众创空间发展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运营团队，具备职业化孵化服务队伍，有至少 2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众创空间发展具有密切联系、专业配置合理的创业导师达到 2 名以上。

7. 通过建立天使投资基金或与投融资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式，具有完善的投融资服务功能。

8. 每年有不少于 1 个典型孵化案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 场次。

10. 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服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遴选、入驻服务、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制度等。

第五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其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求。

2. 创业团队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及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均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

3. 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6 个月。

第三章 认定（备案）与管理

第六条 市级众创空间的备案程序：

1.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向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审查通过后推荐至市科技局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拟备案的众创空间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的，经研究审定，以市科技局文件形式备案为市级众创空间。

第七条 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时，不得与已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面积重复计算。

第八条 市级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省、市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市级众创空间应按国家、省及市有关统计要求，积极填报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对市级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市级

备案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对评价优良的运营主体，优先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省级众创空间并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一条 市级众创空间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生效；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备案资格建议。

第十二条 众创空间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参评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备案为市级众创空间的，取消其市级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归口管理部门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地科技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管理办法，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科技局《秦皇岛市市级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秦科技〔2019〕27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